稷政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稷山县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运城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稷山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教育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要求

通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方式，到 2022 年底，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由现在的 12.64%降低至 5%。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山西省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学校名称全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民办学校收费及财务监管体系全部建立。

二、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县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民办学校应为经县行政审批局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许可正式办学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包括民办幼儿园、民办培训机构）。

三、购买服务具体要求

（一）学位购买对象。学位购买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县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学位购买所需资金由县财政部门保障。学位购买对象为在我县精华学校、东方致远双语学校、吴跃学校、鸿飞实验学校等4所民办学校就读且符合我县义务教育免费就读条件的学生。

（二）学位购买办法。我县义务教育民办学位每学年定价标准按照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进行调整。2022年9月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由原来4250人降至3148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约为34489人，民办学校在校生占比为9.13%，按照民办义务教育学生数占比不超5%的要求，需购买1424个学位，每个学位按照4000元左右，约需资金为570万元。到2023年9月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约为2308人，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约为34902人，民办学校在校生占比为6.6%，按照民办义务教育学生数占比不超5%的要求，需购买563个学位，约需资金200万元。民办学校可按照政府指导价向享受学位购买服务的学生收取餐费、校服费、住宿费等自愿选择的代收费项目的费用，不得再收取学费。

（三）及时拨付购买学位资金。民办学校在秋季开学20个工作日内向县教育局上报享受购买学位服务对象学生名单，县教育局要在收齐民办学校提交的学生名单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符合条件学生名单报送县财政部门核拨经费，县财政部门要在收到教育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四、保障措施

（一）县教育局负责建立并完善购买学位学生基本信息台账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承接政府购买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民办学校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并出具真实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县财政、审计、教育等部门加强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监控，加强财务审计，确保购买学位服务资金安全拨付、高效使用。

（二）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经费列入县级财政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三）县教育局做好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服务的绩效评价，对购买学位数量、教育教学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不通过的民办学校不予购买。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